

ဟုံရှင်သီရိဗျူစိုဠ်တို့ ဝိဝိဠ်တို့ဘာသာဝင်ဗျာဠ်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法采发〔2021〕6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
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专办员的通知

州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园区、合作区管委会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推动采购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专办员制度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采购单位应从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中，确定 1 至 2 名人员作为政府采购专办员。政府采购专办员应当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请各采购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将确定的专办员名单，通过“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“信息管理”模块“预算单位专办员”栏，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专办员名单。

